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苗栗縣通苑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曾世宏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聲 請 人

02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務 人 李琬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前置協商認可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琬娟間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協商成
13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
16 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
17 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18 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1 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
20 之翌日起7 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
21 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
22 1 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
23 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
24 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
25 例第152 條第1 項、第2 項所明定。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李琬娟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
27 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
28 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
29 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
30 人已於113 年9 月18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
31 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02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03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04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05 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3年9
06 月18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如附件），並無抵觸
07 法令之情事，且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類似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存在，爰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附註：

14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
16 另行聲請。